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4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4799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4799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479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繳付退撫基（儲）金相關規定及執行事項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銓敘部函附該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1號令規定載以，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7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，或依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1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退撫基（儲）金費用，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；其中於該令釋發布日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該令釋發布日起3個月內，申請全額負擔並一次繳付退撫基（儲）金費用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



薪之年資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前開銓敘部函轉知當事人
並依限完成申請及繳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